

国际学生信息单

澳大利亚的法律旨在为海外学生推进优质教育、促进消费者保护。这些法律称为海外学生教育服务 (ESOS) 框架。它们包括《2000年海外学生教育服务法》和《国家法则》。

欲了解海外学生教育服务框架的概况, 请访问 <https://internationaleducation.gov.au/Regulatory-Information/Pages/Regulatoryinformation.aspx>

欲了解学生签证要求方面的信息, 请参照移民与公民事务部 (DIAC) 网站: <http://www.border.gov.au/Trav/Visa-1/500->

如果你对就读的学校、个人问题或其它问题有任何担忧或疑问, 请联系学校的**国际学生协调员**, 协调员会帮助你或将你转介给相关工作人员。

以下规定适用于在新南威尔士州政府学校学习的学生:

出勤率和课程要求

- 你必须出席至少80%的规定课程。如果你不能满足出勤率这一要求, 除非有病丧或迫不得已的情况 (以下提供了一些指引), 你可能会被报告到移民局。
- 如果缺席3天或以上你必须提供医生证明, 且医生必须是经注册的医疗从业者。如果缺席1天或2天, 必须由你的监护人提供解释信, 或者, 如果你年满18岁你可以提供自己的书面解释。
- 你必须满足课程进度要求, 学校会向你提供教育委员会拟定的课程要求信息。
在 www.boardofstudies.nsw.edu.au 可以获得有关课程要求的进一步信息。

住宿和生活安排

- 如果你未满18岁, 你必须**保持经批准的住宿、抚养和生活安排**。如果这些安排是由新南威尔士州教育和社区部批准的, 未经事先书面批准, 你不能改变这些安排。改变这些安排的申请必须以书面方式向国际学生中心提出, 并由父母签字。
- 如果你想改变住宿家庭, 你应联系学校的国际学生协调员。

- 新南威尔士州教育和社区部建议18岁以上的学生继续与亲属或寄宿家庭生活在一起。更改的住处应在距离学校合理的路程内。
- 你的父母或亲属 (批准的监护人) 必须在你到达澳大利亚的7天内通知学校你的住址, 并在任何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7天内通知学校。年满18岁的学生也必须在变更地址的7天内通知学校。

入学条件

- 您必须按照“入学确认函”上的日期开始办理入学手续, 如果因故不能办理, 请务必于“入学确认函”上规定的开始日期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新南威尔士州教育和社区部”的国际学生中心。
- 你必须遵守学校的规定及国际学生申请表中规定的入学条件和条款。在入学介绍时你会得到有关学校规定和所要求的行为方面的信息。
- 学校可能会因行为不当让你停学或取消你的注册入学。欲了解更多有关学生行为、停学和开除方面的信息, 请咨询学校的国际学生协调员。
- 学校假期期间, 除回国以外到其它地方旅行, 只有在与监护人或亲属同行或参加经批准的学校远足旅行时才可获得。要求父母提供书面同意。
- 如果你想转到另外一所政府学校, 你必须向学校提供由父母或监护人签字的书面申请。
- 如果想转到私立学校或大学, 你必须向学校提供由父母签字的书面申请。欲了解更多有关变更学校的签证规定信息, 请参照移民局网站及询问学校协调员。

请假

- 如果在学期内要缺课一周或更长时间, 你的父母必须请求校长批准。未经校长准许, 你不得推迟开课日期或延长请假时间。只有病丧或迫不得已的理由才可获得批准 (见以下指引)。

投诉和上诉

- 新南威尔士州教育和社区部设有投诉和上诉程序。如果你想提出投诉或想对注册入学和学习进度决定或其它决定提出上诉, 你应当联系学校的国际学生协调员。

工作

- 如果你打算找一份兼职工作,新南威尔士州教育和社区部国际学生中心规定你要在校就读至少半年并且有良好的考勤记录,在开始工作之前,你的家长必须递交给学校一份同意书。
- 任何学期内的兼职工作都不能影响你在学校的学习,而且每两周不能超过四十小时。在上课期间你的打工时间务必要限制在十小时以内,因为过多的工作会影响你的学习成绩。

病丧或迫不得已的情况指引

因病丧或迫不得已的理由而批准的假期不计入出勤记录。病丧或迫不得已的情况一般来讲是指你不能控制、并对你的课程进度或生活造成影响的情况。这些情况可能包含、但不限于:

- 生病,有医疗证明说学生无法上课,或者
- 父母或祖父母等家庭近亲属去世(在可能的情况下,在离开或返回时应提供死亡证明或其他证明),或者
- 发生在自己国家的重大政治剧变或自然灾害,要求紧急回国,并影响到学业,或者
- 可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的创伤经历:
 - 卷入或目击一场事故
 - 目击犯罪行为或是犯罪行为的受害人

而且这影响到了你(这些个案应有警方或心理医生的报告或建议加以证明)。

- 由于获得学生签证延迟,未能在开课日期开始学习。